

# 两张模糊的过路费票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森林公安局侦破一起毁坏林木案

日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森林公安局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成功侦破一起毁坏林木案件,受到了当地群众的好评。

2020年6月26日9时,一串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乌拉特中旗森林公安局海流图派出所民警富同乐接到了该旗园林局职工电话报警称:乌兰大街与省道212线交汇处路基西侧通道绿化林带有大片林木被车辆撞倒,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车辆。

## 循线调查

接警后,海流图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当民警来到案发现场时,现场一片狼藉,由于现场刚刚经过雨水的冲刷,这给民警开展现场勘验工作带来了难度。通过民警勘验,现场有32株6年生的河北杨及1株金叶榆被车辆撞倒,车辆不知所踪,只留下肇事车辆红色前保险杠残片及15米长的车辆轮胎痕迹。根据现场痕迹,民警初步判断,案发时间应该在前几日,但是具体情况还不是特别明了。勘验民警立即将现场情况汇报给局长周少宇,周少宇指示,要求民警兵分两路,一组民警开始对现场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另一组民警到交警部门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的道路卡口监控。然而,案发现场位于海流图镇乌兰大街与242省道的交汇处(属于海流图镇郊区),周边群众距离案发现场较远无法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通过交警部门的密切配合,另一组办案民警获取到了案发现场周边的道路卡口视频信息。通过道路卡口信息排查,民警发现:经过案发现场道路卡口的红色车辆一天内就有1300多辆,在不确定案发时间、人员的情况下,锁定肇事车辆无疑是大海捞针,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困境。

## 峰回路转

就在案件侦破遇到瓶颈的时候,现场勘

验民警在清理车辆保险杠残片的时候发现,多张类似车辆过路费发票的残片,由于发票被雨水洗刷,上面的字迹已模糊无法看清,现场勘验民警将过路费发票的残片进行技术上修复。经技术人员将残片拼接后确认,纸张残片为2张收费站票据,其中一张是通过巴彦淖尔市刘召收费站出口的收费票据,另一张是乌海市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票据。得到这两条线索后,乌拉特中旗森林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这两个收费站调取证据。很快,在乌海市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监控回看锁定了一辆红色解放牌大型货车。通过电话民警与红色解放车车主取得了联系,车主拒不承认车辆撞树一事,说其车辆没有经过案发地,其车辆近期也没有进行过维修。

## 看到曙光

为固定证据,乌拉特中旗森林公安局利用科技手段,查找该红色解放车的行车轨迹,锁定车辆现有位置。经查,嫌疑车辆于2020年6月24日12时23分02秒从北向南行驶,经过乌兰大街与212省道交汇处的十字街,并被卡口监控设备抓拍。

经过该卡口后,车辆前进方向有三条路,一条是通往五原县的省道212线,其中在海流图出城方向有一处卡口监控;第二条是由

省道212线通往海流图镇南物流出口,该段道路也有一处监控卡口;第三条路是通过匝道驶离省道212线进入海流图镇,此路段一般货车都不通过。经过民警分析研判,认为嫌疑车辆去海流图镇南物流园区方向的可能性最大,因为南物流园区拥有许多大货车维修店,嫌疑车辆逃离现场后前往维修的可能性较大。于是民警再次与交警部门取得联系,调取了案发前几日的南物流园区道路卡口信息。经过民警大量的视频研判,终于卡口信息中看到了嫌疑车辆,视频中看的非常清楚,嫌疑车辆前部已面目全非,红色保险杠已脱落,发动机及车辆的零部件都裸露在外。这一刻,已是晚上的11点多,由于长时间盯着屏幕查看视频资料,排查过往车辆,此时的办案民警一个个都红着双眼,但是嫌疑车辆的确定让民警们都喘了口气,多日来的紧张工作终于看到了曙光。

办案民警将嫌疑车辆经过第一个卡口和第二个卡口的时间进行了确定,发现嫌疑车辆经过该段路程的时间为22分钟。随后,民警回到案发现场,对嫌疑车辆行驶过程进行了模拟实验,经过民警多次模拟实验发现,案发地嫌疑车辆从第一个监控卡口到第二个监控卡口行驶的路程为2.7公里,嫌疑车辆经过该段路程的时间为10分22秒。民警模拟

实验同段路程,按车辆80公里/小时匀速行驶经过该段路程的时间为2分33秒左右,那么嫌疑车辆经过该段路程时用时10分22秒,这中间到达发生了什么事?

## 案件告破

在民警掌握大量证据的情况下,民警第二次与嫌疑车辆车主取得联系,通知嫌疑车辆车主到乌拉特中旗森林公安局接受询问。在大量的证据面前,嫌疑车辆车主对自己驾车冲出路基毁坏林木一事供认不讳。

案发当天,当事人李某驾驶红色解放牌货车经过案发现场道路时,由于瞌睡,将车辆开下路基,冲到绿化林地内,导致33株林木被毁;李某由于害怕,在现场停留片刻后,立即驱车逃离现场,逃窜到海流图镇南物流园区某修理店对肇事车辆进行维修。民警第一次给当事人李某打电话的时候,李某还抱有侥幸心理,没有向民警说出实情。在李某到达森林公安局后,在视频证据前承认了自己毁坏林木后逃逸的违法事实。

本案是“昆仑2020”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乌拉特中旗森林公安局利用科技手段、在交警部门大力配合下、多警种联动查处的一起毁坏林木案件。

(富同乐 任佳鹏)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红山区大队查获一起酒驾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发现驾驶室内有酒气,就对驾驶人进行了呼吸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0mg/100ml。随后,执勤交警将罗某带回交警大队做进一步处理,罗某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扣12分、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杨磊 摄



## 办假证企图蒙混过关 被识破行政拘留10日

呼和浩特讯 由于户籍为外地,办理车辆转入业务时想缩短等待时间,糊涂男子竟然办假证企图蒙混过关,不料被民警当场识破,最终,业务没办成,还被行政拘留10日。

8月10日上午9时15分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车管所民警办理机动车查验业务时,男子田某申请办理由北京转入呼和浩特市的车牌业务。由于田某户籍所在地为异地,需提供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开具的居住证明。大队民警在核查对比证

明材料时发现,田某提供的居住证证明卡与其他居住卡存在明显差异,民警立即登录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信息服务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查询。经比对确认,系统中未发现田某居住信息。移交派出所民警做进一步调查。在派出所田某主动交代,听朋友说办理居住卡需要等待一定时间,于是田某为图省事竟然打起了办假证的主意,田某对使用伪造居住卡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王永明 武占伟)

## 牟取利益作恶多端

保康讯 日前,被告人吕洋等15人涉嫌行贿、妨害公务、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强迫交易、聚众斗殴罪一案,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开始,被告人吕洋先后以寄卖行及担保公司为依托对外从事高利放贷业务,通过自有资金及从时任科尔沁区公安局副局长、政委姜某某处吸收资金,向不特定人发放高利贷款,收取高额利息,牟取非法利益。为保证高利贷款的发放及收回,被告人吕洋以寄卖行为主要聚集地,陆续招

## 涉恶团伙法庭受审

揽被告人李德东、马春龙、季文辉等人,并逐渐形成紧密的犯罪集团。

被告人吕洋为牟取非法利益,组织、策划、指挥被告人李德东、马春龙、季文辉等14人,在通辽市科尔沁区及周边地区多次非法出借高利贷款,采用暴力、胁迫或者“软暴力”手段非法索债,有组织的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案件20余起。

鉴于该案涉案被告人人数、罪名较多,案情复杂,本案庭审预计持续5天,庭审结束后择期宣判。(周姗姗 吴显萌)

## 发现“商机”牟暴利 涉嫌贩毒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赵小慧 秦英)部分由国家严格管控的精神类药品属于毒品范畴,但因其具备药品的属性和特征,隐蔽性较强,致使社会大众对其危害性认识不足。嫌疑人吕某某从中嗅到了“商机”,本想大赚一笔横财,不料身陷囹圄。

据了解,吕某某因长期吸食毒品导致失眠,需要使用一种叫力月西的药品,而这种药品常被吸毒人员当作毒品替代物使用。力月西,又叫马来酸咪达唑仑片,是一种强效及短效镇静催眠药,属于国家二类精神药品,由国家严格管控,普通药店无法购买。吕某某自认为从中发现了“商机”,遂通过网络和物流配送的方式大量购买马来酸咪达唑仑片,并向其他“毒友”贩卖。截至案发,吕某某先后二十次以每板10片300至320元不等的价格,累计向上线支付30余万元用于购买马来酸咪达唑仑片,之后以每片60至70元不等的价

格,多次向吸毒人员贩卖,从中谋取暴利。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根据《刑法》和《禁毒法》的相关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相关规定,毒品也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最新发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列入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及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中明确管制的其他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本案中的力月西,其有效成分咪达唑仑是《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的第109种,因此咪达唑仑属于国家管制的毒品。吕某某通过非法途径购买力月西,并向吸毒人员贩卖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

目前,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吕某某依法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会是法律的严惩。

## 肇事逃逸妻子顶包 交警识破双双受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蓉)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境内发生一起醉酒驾车逃逸案件,该男子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不但不勇于承担责任,还让妻子来为其顶包,结果双双被处罚。

7月22日23时53分许,袁某醉酒驾驶蒙K号大众牌小型轿车,沿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林召大街由西向东行驶时,与沿该路由东南向西北倒车的郝某某驾驶的蒙K号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袁某驾车逃离事故现场。

事发后,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并立即指派事故民警赶往现场展开工作。现场民警通过监控录像及现场车辆安全气囊上的血迹,初步锁定肇事司机为男性。随后,隔了两个小时左右,一位姓刘的女士报警称,她驾车把别人车撞了。事故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报警人刘女士居住小区,并电话通知刘女士及刘女士的丈夫袁某一起下楼来接受询问。民警发现

## 袁某额头有受伤的痕迹,便询问刘女士和袁某是否当时一起乘驾同一辆汽车。两人均称乘驾一辆汽车,之后,民警将刘女士及袁某带至达拉特旗人民医院进行抽血。经过安泰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女士血液中无酒精含量,袁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8.83mg/100ml,为醉酒状态。最终民警通过对双方当事人的询问及当时现场勘查安全气囊上的血迹比对和酒精含量检测结果,确定肇事逃逸者为驾驶人袁某。在大量证据面前袁某对自己醉酒驾车逃逸的行为供认不讳。

据袁某供述:其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因害怕被处罚而驾车逃离现场。后与妻子商量后,让妻子顶包,不料被交警识破。

袁某最终受到刑事拘留及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袁某赔付郝某某的全部损失。袁某的妻子刘某某也因犯顶包罪被达拉特旗公安局刑事立案,目前为取保候审中。